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澳洲的太陽能發電站的供應協議

### 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Wollar Sola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Jinko Solar Australia(作為供應商)就開發位於澳洲的太陽能發電站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的合約價格約為44百萬美元(不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Wollar Sola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Jinko Solar Australia(作為供應商)就開發位於澳洲的太陽能發電站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的合約價格約為44百萬美元(不含稅)。

## 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Wollar Solar（作為發包方）  
(ii) Jinko Solar Australia（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Wollar Solar同意聘請Jinko Solar Australia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設備的設計、生產、測試、交付及供應以及提供有關設備的技術文件。

Jinko Solar Australia應於自第一批設備供應交付日期起至最後一批設備供應交付日期後24個月止期間（「**缺陷責任期**」）糾正或修復任何缺陷。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供應協議下設備的合約價格約為44百萬美元（不含稅）（「**合約價格**」），包括Jinko Solar Australia就履行其於供應協議項下義務將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費用及支出，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a)供應協議簽署日期後5個營業日；(b)Wollar Solar收取Jinko Solar Australia就預付款開具的稅務發票；及(c)Wollar Solar收取預付款擔保（如下文所述）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ii) 到貨款

合約價格之80%按交付批次分批支付，須由Wollar Solar於收到Jinko Solar Australia提交的有效付款申請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惟Jinko Solar Australia須已達成供應協議所載付款的所有先決條件。

履約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Jinko Solar Australia將於收取預付款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向Wollar Solar提供經Wollar Solar認可的合資格銀行出具的金額相當於供應協議下合約價格10%的無條件銀行擔保，以擔保Jinko Solar Australia適當履行其於供應協議下的義務。

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履約擔保初始金額的75%將於最後一批設備供應交付日期後30日內解除。任何擔保的餘下部分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作為Wollar Solar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Jinko Solar Australia將於供應協議簽署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提供經Wollar Solar認可的合資格銀行出具的金額相當於供應協議下合約價格20%的無條件銀行擔保，以擔保Jinko Solar Australia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適當交付設備。

所有預付款擔保將於所有已交付設備的價值達到供應協議下合約價格的20%後的10個營業日內解除。

銀行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作為交付設備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i)Wollar Solar及Jinko Solar Australia應已就供應協議訂立融資安排並根據該等安排完成財務結算（「財務結算」）；及(ii)Jinko Solar Australia應已就供應協議取得相關項目保險。

倘Jinko Solar Australia未能以訂約方滿意之條款取得有關項目保險，且訂約方未能完成財務結算，則於Wollar Solar及Jinko Solar Australia完成財務結算之前，Wollar Solar應於相關設備批次離開裝運港前不遲於20日內就任何未交付設備批次之價值向Jinko Solar Australia提供銀行擔保。

Wollar Solar所提供的任何銀行擔保應於(i)Jinko Solar Australia收取Wollar Solar就有關設備批次的到期應付款項後2個營業日內；或(ii)完成財務結算後2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Jinko Solar Australia解除並退還予Wollar Solar。

## 釐定合約價格之基準

供應協議項下設備的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供應商候選人所提交的整體方案；(ii)供應商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能力、經驗及技術規範；及(iii)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澳洲太陽能發電站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有關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Jinko Solar Australia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澳洲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供應協議乃其實施海外發展戰略的具體措施。董事已審閱供應協議並認為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Wollar Solar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ollar Solar主要從事於澳洲的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

Jinko Solar Australi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太陽能組件。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Jinko Solar Australia由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碼：688223)間接全資擁有，後者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組件、電池和矽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技術的應用和產業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Jinko Solar Australi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澳洲悉尼公眾假期；及(ii)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將用於開發位於澳洲的太陽能發電站之雙面光伏組件及備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inko Solar Australia」	指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ollar Solar」	指	Wollar Solar Development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Wollar Solar與Jinko Solar Australia就開發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訂立之供應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